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交簡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文誠（DINH VAN THANH，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文誠（DINH VAN THANH)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DINH VAN THANH（中文姓名：丁文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且未造成實害發生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鋼模加工業、勉持之家庭經

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越南籍人士，經合法申請來臺而在振興鋼模工業社從事製造業，迄今仍在合法居留效期內，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頁）。被告雖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並未造成具體交通事故，或傷及行駛於往來道路之公眾，犯罪情狀尚非嚴重，參酌被告之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被告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疑慮。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速偵字第56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一、犯罪事實
DINH VAN THANH（中文姓名：丁文誠，下稱丁文誠）於民國112年6月5日20時20分許起至20時40分時許止，在嘉義縣市轄內某越南小吃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40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於行經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與自立街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盤查，並對丁文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8毫克（MG/L）。
二、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文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2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